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人 數(姓 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約聘規 劃師	2		一、負責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各修繕工程案規劃、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造、驗收等階段之行政與督導工作，並協助與督導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二、辦理有關參與式預算政策擬定、教育推廣課程安排、提案流程說明及審查、各提案由本府各機關辦理之進度追蹤，並協助與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教育推廣課程、提案說明及審查。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建築、都市計畫土木、營造、景觀、園藝、農藝、空間規劃設計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793,179 至 705,95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 三、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約聘督導	1		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管理。 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閩南文化推廣活動辦理。 三、北臺灣媽祖文化節。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長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793,179 至 705,95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 三、88年3月31日府人一字第87086455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區 分	(1) 職稱	(2)人 數(姓 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 編審	1		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典藏管理、文物史料蒐集、調查、整理等。 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志工管理、歷史建築物維護(蟲蟻防治、消防安全維護等)。 三、殯葬業務督導。 四、民俗委員聘任、推薦及表揚事宜。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長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793,179 至 705,95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 三、88 年 3 月 31 日府人一字第 8708645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約聘企劃師	1		<p>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展品展示, 利用、導覽解說、活動推廣等。</p> <p>二、民政局新聞聯繫。</p> <p>三、12區基層民俗藝文活動評比、督導、經費核銷等事宜。</p>	<p>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長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44	46,887 至 42,896	705,956 至 793,179	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p> <p>三、本府88.3.31府人一字第8708645500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區 分	(1) 職稱	(2)人 數(姓 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 企劃師	1		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清潔、保全、場地借用及協助影視拍攝審查事宜。 二、非政府組織會館營運管理。 三、協助本府重大活動行銷、旅展及年鑑彙整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長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44	46,887 至 42,896	705,956 至 793,17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 三、88年3月31日府人一字第87086455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合	計	6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殯 葬 管 理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 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 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資訊 分析師	1		本處殯葬業務全面統籌事宜。	一、國內外研究所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資訊工程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擬任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資訊工程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842,06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 三、8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一字第 8905302100 號函核定。

資訊管理師	2		本處殯葬業資訊業務全面相關事宜。	一、國內外大學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資訊工程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具大學學歷，並具有擬任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1,448,68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 三、89年6月23日府人一字第8905302100號函核定。
合計	3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殯 葬 管 理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 額						
約僱電 訪員	3	一、電話訪問 治喪家屬，提供 殯儀資訊 與關懷詢 答服務。 二、宣導殯葬 新文化， 並受理民 眾陳情。 三、其他交辦 事項。	國內外大專 院校以上畢 業，並具電 腦快捷能 力。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719,282	人事費	持續性	本府 101 年 2 月 10 日府 授人管 字 第 1011062 2700 號 函		一、本案約僱人 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 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 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本職缺出缺 不補。

-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 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企劃師	1		負責辦理本市儒學資 源的整合,及孔廟園區 儒學研究推廣及活動 企劃行銷等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 得有中國文學、歷 史、哲學暨管理等相 關碩士學位,並具有 與擬任工作相關經驗 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 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 專業訓練1年以上或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 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具 有承辦千人大型活動 及處理志工資源相當 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656,41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 員 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 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 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 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三、95年3月29 日府授人一 字 第 09501135100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 企劃師	1		文化產業及國際觀光整合行銷等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物館、觀光系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經驗1年以上，且具相當英檢初級以上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1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經驗2年以上，且具相當英檢初級以上及格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656,41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 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5 年 3 月 29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1135100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企劃師	1		一、年度計畫相關工程項目擬訂及審查。 二、園區庭園景觀、古蹟建築維護等事項。 三、配合執行「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相關工程項目。 四、負責孔廟「虛擬實境劇院」、「六藝體驗空間」等維護工作。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建築、景觀設計、土木工程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建築、景觀設計、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48,882	684,35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9年7月9日府人一字第09930573900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企劃師	1		一、文化志工訓練、管理事項。 二、孔廟儒學文化網社群網站之執行事項。 三、文化交流參訪行程安排。 四、孔廟儒學文化研習體驗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文化、觀光、藝術、傳播、管理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文化、觀光、藝術、傳播、管理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48,882	684,35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 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9 年 7 月 9 日府人一字第 0993057390 0 號函核定。
合計		4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中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2 號 函 核 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	一、綜合受項各戶登記變更事項。 二、國民身分證、印鑑及戶籍簿之核發。 三、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擬任性質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持續性	本府 87 年 9 月 29 日 府人一字 第 870759680 0 號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 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戶籍員(職務編號：A610190)職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	一、資訊軟體維護。 二、自然人憑證相關事項及戶政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420,863	人事費	持續性	98 年 5 月 4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802523 900 號函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戶籍員（職務編號：A610111）職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內 湖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 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 人員	1	一、戶政規費收 繳事項及自 動關防機保 管使用。 二、公文收發相 關作業。 三、本所網站及 粉絲專頁管 理、規劃、檢 核等事宜。 四、檔案管理相 關事宜。 五、臨時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 專科以 上學校 畢業 者，並具 有電腦 文書基 本處理 能力者。 二、需領有 身心障 礙手冊 之身心 障礙人 員。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420,86 3	人事費	持續性	105.8. 18 府 人管字 第 105138 82300 號函核 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 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 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 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依市 府規定由機 關自行辦理 公開甄選進 用。 三、控留編制內戶 籍員職缺(職 務編號 A600190)進 用身心障礙 人員。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 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 戶籍 員	1	一、受理國 民身 分 證核 發 作業。 二、臨時交 辦事 項 。	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並具有 與擬任工作性 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 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 6	人事費	持續性	89.05 .10 府人 一字 第 89030 24000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 酬金薪點折合 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 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 關自行公開甄 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戶 籍員（職務編 號：A610320） 職缺，進用身 心障礙人員。

臺 北 市 北 投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 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 辦事 員	1	一、綜合受 理各項 戶籍登 記、變 更、請 領、閱 覽等事 項。 二、臨時 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 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 者。 二、高級中 等學校畢 業，並具 有與擬任 工作性質 相當之訓 練6個月 以上或2 年以上之 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57,758	人事費	持續性	臺北市政 府 93.08.16 府人一 字第 093151999 00 號函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 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 自行公開甄選進 用。 三、控留辦事員職缺 (職務編號： A600350)進用身 心障礙人員。

-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